

#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བམས་ཁོར་ཕྱག་ཅུང་།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35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鲲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4MA6TCTJ777

法定代表人：曲培

住所：拉萨柳梧新区海亮二期祥云华府 A8

2023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曲水县聂当乡德吉村的沥青拌合站现场检查，我局现场委托西藏博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该沥青拌合站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时该站正常生产沥青混合料，设备正常运行，第三方监测人员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开展监测采样工作。

2023年11月4日西藏博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TBT-(2023)-0535-2 号的检测报告，显示你公司沥青拌合站沥青烟、颗粒物、厂界恶臭指标超标，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采样点位	不达标项目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1	厂界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 36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标准值: $\leq 20$
2	DA00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5.2\text{kg}/\text{h}$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5.47\text{kg}/\text{h}$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6.74\text{kg}/\text{h}$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值: 颗粒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 二氧化硫排放标准值: 排放速率 $\leq 4.3\text{kg}/\text{h}$ ; 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值: 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text{h}$
3	DA001 废气排放口	沥青烟: 实测浓度: $1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79\text{kg}/\text{h}$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值: 沥青烟排放标准值 $\leq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 2023年11月2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 证明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公司排放口及厂界恶臭进行了采样, 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参与采样全程, 采样时你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检测报告: 2023年11月4日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证明你公司沥青烟、颗粒物、厂界恶臭指标超标。

3、调查询问笔录: 2023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 证明法人已确认采样过程和检测报告结果叙述真实无误。

4、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于2023年11月15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供, 证明你公司情况和接受调查询问人员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7日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于2024年1月2日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拉环责改字〔2023〕3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35号）以及2份《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处罚款人民币81.25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